



Distr.
GENERAL

A/52/38 (Part I)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 本文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的油印本。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2/38)印发,并包括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2/38) (Part II)。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4
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5
A. 决定		5
第16/I号决定		5
第16/II号决定		5
第16/III号决定		5
B. 建议		6
建议16/1		6
建议16/2		6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31	6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 2	6
B. 会议开幕	3 - 9	6
C. 出席情况	10 - 11	8
D. 郑重声明	12	8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9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9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5 - 28	10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9 - 31	12
三、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之间 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32 - 41	13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42 - 351	15
A. 导言	42 - 44	1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45 - 351	16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45 - 122	16
摩洛哥	45 - 80	16
斯洛文尼亚	81 - 122	20
2. 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23 - 150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3 - 150	26
3.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51 - 206	30
土耳其	151 - 206	30
4. 第三次定期报告	207 - 274	37
委内瑞拉	207 - 247	37
丹麦	248 - 274	42
5.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275 - 343	46
菲律宾	275 - 305	46
加拿大	306 - 343	50
6.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344 - 351	55
扎伊尔	344 - 351	55
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52 - 382	56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54 - 382	56
六、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383 - 393	63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385 - 387	63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388 - 393	64
七、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94 - 395	65
八、 通过报告	396	66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7年1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在1月31日第333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萨尔马·汗(签名)

1997年1月31日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决定

第16/I号决定 结论意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其结论意见将继续采用第十五届会议开始使用的标准格式。结论意见将包括导言；视情况关于因素和困难的部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的顺序排列的关于积极方面的部分；以及根据在审议中的缔约国的每一个问题的重要性开列的关于主要关切领域的部分。意见的最后一个部分，即关于建议和提议的部分将载列委员会就意见所确定的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

第16/II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处委员会在通常开会的时间以外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供方便。该会议将请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将要审查的缔约国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编写报告时与本国非政府组织协商。委员会建议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方便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它还建议各专门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外地代表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整体传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并吁请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专家参与这一方面的努力。

第16/III号决定 缔约国的报告

为了处理待审议的报告积压的问题，又为了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在例外的基础上，作为一个临时措施，请缔约国将公约第18条规定的最多两份报告合并起来。

B. 建议

建议16/1. 技术和咨询服务

委员会建议将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中心的技术和咨询服务预算用以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促进就保留的问题举行讨论会。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开会以便拟订这些讨论会的构想,以及除别的外审查所需经费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这一方面利用过去和现在的专家的专门知识。

建议16/2. 会前工作组

委员会建议从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选定的缔约国将提交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会前工作组,以便尽早向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委员会的问题。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1997年1月31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55个缔约国,该项《公约》由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委员会1997年的报告(A/52/38(Part II))第二部分的附件。

B. 会议开幕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7年1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4次全体会议(第310至333次),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举行了7次会议。

4. 1995年1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连选连任委员会主席的伊万卡·科尔蒂

女士(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

5.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安吉拉·金女士在开幕词中欢迎1996年2月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选出的委员会的新成员,并对会议选出的五名新成员表示祝贺。她还对1996年任期届满的专家表示感谢。

6. 她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是在联合国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时刻举行的,联合国刚任命了一位新的秘书长,并刚好进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五十周年,而且这届会议也是在联合国各次会议一个重要周期后举行的,这些会议巩固了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并为这些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行动和执行工作创造了条件。

7. 她指出,委员会深受鼓舞的是,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稳步增加,现已达到155个,从而使2000年的普遍批准成为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她解释说,尽管对《公约》仍有相当多的保留意见,其中有些保留意见范围较为深远,但是在这方面也已取得进展。她提到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8号决议,其中敦请缔约国限制其提出任何保留意见的范围,以确保保留意见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请它们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关于《公约》第20条第(1)款所规定的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她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已核准对该条提出一项修正,但须经《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核可。截止1997年1月10日,已有11个缔约国接受了这项修正。她进一步解释说,大会第51/6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此期间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次为期三周。她告诉委员会说,这一安排将于委员会的第十七届会议开始,这次会议将于1997年7月7日至25日举行,在此之前将于1997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一次会前工作组会议。

8. 司长介绍了秘书处正在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并采取措施鼓励缔约国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精神办事,到2000年使其报告义务规范化。她还指出,仍在切实努力,以通过《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建立一个申诉机制。她回顾说,在1996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时举行的会议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5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7,讨论了这一议定书的内容。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9. 她根据议程项目8,建议委员会初步讨论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然后再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草案进行详细讨论。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讨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还将审议它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她希望委员会能够富有成效地努力监测《公约》的实施并拟订一般性建议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手段,她指出本届会议将继续起草有关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

C. 出席情况

10. 除了德西里·伯纳德女士、苏纳尔亚迪·哈托诺女士和孔吉特·西内乔吉斯女士以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梅尔凡特·塔拉维女士出席了1997年1月17日至31日的会议、佐藤悟子女士出席了1月19日至31日的会议,金英正女士出席了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的会议。

11. 委员会1997年的报告(A/52/38(Part II))第二部分的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说明。

D. 郑重声明

12. 第十六届会议开幕时,新当选成员艾斯·弗里特·阿卡尔女士(土耳其)、约兰达·弗雷尔·戈麦斯女士(古巴)、阿伊达·冈萨雷斯·马提内斯女士(墨西哥)、金英正女士(朝鲜)和安妮·利斯·拉伊尔女士(挪威)以及六名重新当选的成员中的五名成员夏洛塔·布斯特洛女士(西班牙)、西尔维亚·卡特赖斯女士(新西兰)、萨尔马汉女士(孟加拉国)、阿奥阿·奥埃特拉奥戈女士(布基纳法索)和汉娜·比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德国)在就职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作了郑重声明。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没有出席第十六届会议,因此她没

有作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0次会议上,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条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3条和14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7至1998年):主席萨尔马·汗女士(孟加拉国);副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尔女士(加纳)、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西班牙)和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女士(厄瓜多尔);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0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7/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的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6.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9. 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编制与将由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和随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各成员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具体国家和《公约》条款的问题草稿。

16.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²决定以下四名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参加工作组:

伊万卡·科尔蒂(欧洲)

腾代·鲁思·贝尔(非洲)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亚洲及太平洋)

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 按照委员会的临时议程(CEDAW/C/1997/1),工作组为以下五个缔约国的报告编制了问题清单,并将发交这些国家:加拿大、丹麦、菲律宾、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18. 会前工作组注意到其审查的大多数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准则。这使得工作组可以评估各缔约国自该国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执行《公约》的进展。工作组向各缔约国呼吁继续遵循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准则,以便加速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并使该组能较深入地分析各缔约国的进展。工作组还注意到会前工作组即将审查的大部分报告均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编写的。因此,委员会所提供并经第十五届会议订正的报告订正准则并不适用。但会前工作组借这个机会提出了有关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每个缔约国在会议期间所作承诺的问题。

19.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1997年1月20日的第32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7/CRP.1/),其中她说委员会成员就各项报告提出了问题。她感到遗憾

的是,并不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利用事前提出书面问题的机会,她说,事前提出问题有助于拟订结论意见、增进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工作组开会的时间很短。

20. 工作组主席说,大多数缔约国都遵行委员会的准则,但她建议请未遵行准则的各缔约国在下次提出报告时遵行准则。她还指出,在定期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执行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21. 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组得到了秘书处的全力支持,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她指出,秘书处会将把专家提出的问题加以综合并提前分类,以便工作组更加深入地讨论执行问题。

22. 主席建议,会前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就某个领域进行专题讨论。鉴于委员会现在每年将开两届会议,她建议第一工作组讨论会前会议的作用问题。她建议,现在需要提前两届会议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很可能需要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前会议,其他一些人权条约机构便是这样做的。此外,她还提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分工和在今后审议个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时使用结论意见的问题。

23.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作了评论。一名成员指出,如果工作组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则将有助于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可以与缔约国开展对话。

24. 一名成员指出,没有理由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采用不同的程序。别的一些成员则指出,最困难的任务是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进行比较。还有一名成员指出,在本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理应审查选定供7月会议审议的报告,以便于委员会提出内容较丰富的问题,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与,使缔约国有时间回答问题。有人强调指出,由于工作组只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组成,因此,委员会其他所有成员应提前相当时间提出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以便秘书处加以综合。她还促请提前相当时间发送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5. 会前工作组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在以前的各届会议上决定不在工作组审议

初次报告,因为必须与缔约国建立建设性的直接对话。她指出,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助于维持这种对话,她要求在本届会议上拟订的结论意见遵行《公约》的条款,并应尽量完善。她指出,结论意见是审议缔约国下次报告的宝贵基础。

26. 一些成员建议会前工作组继续仅审查定期报告,而不审查初次报告。一些成员促请委员会成员实行专业分工,并指出专业分工并不排除一般性讨论。有人对成员专业分工表示支持,并建议专家们每年指明他们希望从事的专业。

27. 还有一些成员要求在12个月之前选出将要审议的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前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在这方面,一名成员建议简化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分析,在其中载列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意见的案文,各项修正案和撤消通知,并载列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对该国的结论意见。

28. 有人指出,委员会需要更为有条理的程序,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提前相当时间向缔约国发出问题,以便提供书面答复,让委员会及时与缔约国讨论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这是一个大型委员会,成员可以发一次言,而不可以重复已经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问题正属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但如果决定改变委员会的程序,则需要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能需要对报告准则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修订。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9.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1次会议上就其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商定如下:第一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30.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以下成员组成:伊万卡·科尔蒂、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约兰达·弗雷尔·戈麦斯、阿伊达·冈萨雷斯·马提内斯、萨尔马·汗、阿奥阿·奥埃特拉奥戈、汉娜·比亚特·舍普-席林和林尚贞。

31.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以下成员组成:夏洛特·阿巴卡、艾斯·弗里特·阿卡尔、埃姆纳·阿尔伊、腾代·鲁思·贝尔、卡洛塔·布斯特洛、西尔维亚·卡特

赖特、伊万卡·科尔蒂、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约兰达·弗雷尔·戈麦斯、阿伊达·冈萨雷斯·马提内斯、安妮·利斯·拉伊尔、卡梅尔·沙勒夫、金英正和萨尔马·汗。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之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32. 委员会前任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就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她担任主席的活动提出报告。她还追述在她担任主席四年期间委员会的发展。

33. 科尔蒂女士指出,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她曾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当时她参加了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问题的圆桌会议。她还参加了法国司法部于1996年3月8日至10日举办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一个讨论会。此外她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的两次培训会议以及在威尼斯和突尼斯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34. 科尔蒂女士还做为观察员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且特别参加了同时举行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她为委员会成员说明了这些会议。她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通过了决议,规定委员会一名成员作为顾问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35. 科尔蒂女士向成员委员会成员简述了1996年9月在人权事务中心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上她还当选为主席。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同条约机构间的关系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机构工作中的作用等。

36. 科尔蒂女士讨论了在该一年内她为加强委员会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间的联系所采取的步骤。她和委员会其他三名成员参加了1996年11月18日至20日儿童基金会在开罗举办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次联合会议。这次会议是迈向人权条约机构间进一步合作的重要一步。这位前任主席并告诉委员会说她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进行了会谈,会谈中就

同委员会未来的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37. 科尔蒂女士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她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菲斯·萨迪克博士所提的建议,即人口基金协同委员会审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对人权的影响及其同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相关意义。由于这些建议而于1996年10月9日至11日在纽约州格伦科夫举行了由人口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共同主持集中讨论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问题的人权条约机构对妇女健康问题的态度的圆桌会议,这是条约机构主持人首次关于主题问题的一次会议。随后,萨迪克博士和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讨论了该问题。科尔蒂女士还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为宣传《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所采取的步骤。

38. 科尔蒂女士表示很荣幸能够代表专门维护妇女权利的一个特别的妇女委员会,追述在她初担任委员会主席时,曾需要采取各种措施来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维也纳、开罗和北京各次会议为这一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框架。她指出委员会在这一期间的各种成就,首先举出其协同教科文组织提出“通过教育建立两性平等文化”的宣言。她提醒各成员由一缔约国(西班牙)在1995年5月安排的一星期特别会议以及《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她提到非政府组织愈来愈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提到一些委员会成员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工作会议以及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协会、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讲习班和国际人权法小组宣传《公约》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她在这方面还叙述了联邦医疗协会安排于1996年10月在多伦多举行的关于将妇女健康视为人权问题圆桌会议,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会议。

39. 科尔蒂女士提请注意在她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工作涉及的各种不同领域。她特别提到一般性建议21、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并指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为顾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1995年9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修订其报告准则。

40. 科尔蒂女士祝贺汗女士当选为主席并指出她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她提醒委员会成员说,委员会现在每年开会两次,并且说,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合理化。必须采取步骤来减少委员会待审报告的积压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关系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新的议事规则需要最后定稿,并且必须同非条约人权机制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长期关系,她指出在提高妇女地位司设立妇女权利股并且任命单位负责人的重要性,她敦促其与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41. 最后,科尔蒂女士向委员会现任和历任的成员、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成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对推广和了解《公约》作出贡献的各学术人员致谢。最后,她感谢所有妇女的声援支持,这是委员会成功的根本原因。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引言

42.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8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两份初次报告和一份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两份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一份报告。

43. 根据1994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审议了的每一份报告编写了结论意见。

44. 由委员会成员编写的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以及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的摘要载于下文。简要记录更详细地说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摩洛哥

45.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4日和20日第312、313次和第320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EDAW/C/MOR/1)。

46. 摩洛哥代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说,摩洛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次年,1994年7月,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交了初次报告。国王哈桑二世于1992年主动邀请各妇女协会提出对现行个人地位法的修正,以便消除不利摩洛哥妇女享有和行使其权利的障碍。个人地位法的若干条款按照各项国际协定和文书加以修正,同时,仍保持对伊斯兰教教法的尊重。

47. 该代表指出,初次报告说明了为在整体政治和法律架构内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而采取的体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摩洛哥政府把妇女地位联系到人权方面,并认识到尊重人权、民主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分割关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提高妇女地位所涉保护人权事项从社会事务部转移到人权事务部,该事务部与其他各部门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48. 1992年和1996年订正过的宪法如今载有旨在确保更加尊重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的条款。订正宪法设立了两院制议会,并许可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来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问题。由于摩洛哥家庭法的改革,歧视妇女的任何案件如今都可能引起法律诉讼。

49. 接着,该国代表向委员会简介其国内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架构下为达成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就业方面的法律以及刑法都作了修改。教育和就业领域特别进行了努力。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文盲率过高,认为农村妇女是最为脆弱的群体。因此发起了识字运动,目标是在2010年以前使文盲率降低到10%,特别是农村妇女。该代表表示,虽然所有公民都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权利,按照宪

法第13条,一些法律规定不许可妇女从事某些职业。

50. 最后,摩洛哥代表承认仍然有许多障碍阻止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充分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但他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愿意承担消除一切障碍的任务。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51.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然而,委员会指出,报告的形式并没有遵守委员会的指示。尽管如此,缔约国在提出口头报告和回答问题时与委员会进行了坦率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2. 委员会认为,虽然摩洛哥王国批准公约本身是一个重要的事项,但是对公约的内容提出的附带的声明和保留严重阻碍公约的执行。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与摩洛哥尤其在家庭法方面仍然严重歧视妇女的局势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

积极方面

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宪法》的修改加强了摩洛哥的法律制度,并庄严声明该国坚持国际公认的人权。

55. 委员会认为,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承诺必然有利于妇女,因为妇女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56. 委员会满意地强调,人权部内设立的“妇女问题单位”参与摩洛哥展开的一般演变进程。

57. 委员会感到满意缔约国在改革和修改人权法(Moudouana)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显示缔约国最高阶层人士有政治决心改变妇女的法律地位。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组织运动的出现,该运动能够表达妇女的要求,并

使得妇女关切的问题具有全国性意义。

主要关切领域

59. 委员会对摩洛哥表示的众多和重要的保留深感不安,其中包括对构成《公约》实质内容的第2条的保留。对该条的一切保留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而且不符合国际法。

6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并不打算撤消这些保留。

61.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完全没有象处理其他国际条约那样在官方公布及宣传或公布《公约》。

62. 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专门处理妇女权利的机构协调有利于妇女的活动和项目,并指导她们使得她们进一步认识她们所享有的权利。

63. 委员会担心的是,虽然在政治领域进行努力,但是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性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64. 委员会强调,文化特殊性并不是推翻人权普遍性原则的原因,人权依然是不可剥夺和绝对的权利,文化特殊性也不应该妨碍有利于妇女的适当措施的通过。因此,委员会对影响妇女地位的极端不平等现象依然感到担心。在婚姻、婚姻关系、离婚和照管儿童方面仍然存在很大歧视。转移国籍和惩处通奸方面的法律仍然在有损妻子的情况下偏袒丈夫。

65. 委员会强调,歧视不只限于私人方面,还牵涉到公共方面。在妇女的征聘、薪酬和假期方面也看到明显的不公平待遇。对妇女但没有对男子的就业制订的法律限制反映出妇女适宜从事那一类工作的定型观念。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计划制定法律以防止妇女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委员会同样感到惊奇报告一字不提《公约》关于卖淫问题的第6条。

67. 委员会对很高的妇女文盲率,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妇女的高言文盲率表示关切。

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洛哥高产产妇死亡率、没人照料分娩的情况众多、安全人工流产服务无法得到以及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

建议和提议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领域加强男女平等原则,并将该原则纳入宪法和使宪法符合与《公约》有关的国际准则。

70. 委员会希望摩洛哥政府通过其领导人的政治意愿,考虑逐步取消严重影响《公约》有效实施的诸多保留意见。

71. 委员会强烈建议摩洛哥政府继续抓紧努力修改和订正仍带歧视性的法律准则,使其符合《公约》条款。委员会尊重摩洛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逐步变革,同时认识到一切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改革必须得到人民的支持,为此鼓励该国政府坚持利用*ijtihad*,就是对圣书的正面解释,以便适当提高妇女的地位和逐步转变思想。

72. 委员会建议在最高政策阶层设立一个特定的机制并予以充分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协调和监督有利于妇女的行动并防止仍然歧视妇女的态度,偏见和陈旧观念,以及缩小平等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差距。

73. 委员会还建议在中小学和大学、在妇女联合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并在农村地区灌输有关妇女权利,包括国家和国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教育。

74. 委员会建议主管国家组织、各政党的妇女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会共同努力改变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作用,这样才能使男女在所有领域都享有真正平等的机会。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修改学校手册以及科目和内容以消除对妇女的陈旧观念和改变妇女的消极形象可有助于加速思想的转变和消除某些障碍。

75. 委员会还请摩洛哥政府特别关心脆弱群体,例如作为一家之长的妇女、被抛弃的妇女和残疾妇女,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其排除在社会之外和使其处于社会边缘。不平等现象的减少将导致贫穷的减少和国家的经济发展。

76.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降低农村地区很高的文盲率和产妇死亡率。

77. 委员会敦促摩洛哥政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这一现象,并根据一般建议19为城市和农村的受害者设立支助服务。

78. 委员会有力建议摩洛哥政府采取特别措施,通过保证所有妇女能及时得到充分紧急产科护理,降低产妇死亡率和保护妇女生命权利。

79.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审查妇女就业的现有限制,特别是以对妇女的工作的定型假设为基础的限制。

80. 委员会请摩洛哥政府在下一次提出的报告中处理本报告所列的问题,并提交关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细心遵循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包括在有关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的方面。委员会请摩洛哥政府在下次报告内提供有关公约有关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委员会特别要求在摩洛哥各地广泛传播这一项意见。

斯洛文尼亚

8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5日和20日第314、315和321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

82.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强调该国政府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重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表示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早日通过。

83. 斯洛文尼亚妇女政策办事处主任接着对斯洛文尼亚1993年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出的初步报告进行补充。他指出,该报告是在办事处进行经济和政治重组期间编写的,得到各主管部厅和其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种过渡对妇女的影响还不能评估,但斯洛文尼亚编写了一份补充报告作为初步报告的附录,于1997年年初提交给委员会。文件中的资料可用以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估。

84. 委员会获知,妇女政策办事处是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民主议会制的早期阶

段设立的。政府于1992年7月设立该办事处,作为政府的中央政策协调单位,负责执行宪法、法律和国际协定所保障的妇女权利。办事处的设立是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政府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85. 斯洛文尼亚代表大略介绍了斯洛文尼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情况,及其对妇女实际地位的影响。斯洛文尼亚是一个转型期的国家,保留在经济稳定和增长环境中相对较高的社会保障。失业和转型期的其它问题也影响到妇女,但不如对男子的影响那么大。委员会注意到一般的情况,但重点在于与妇女权利问题有关的具体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权利如何受到宪法的保障和保护,斯洛文尼亚妇女在何种程序上参与政治决策,以及这些妇女如何参与进行中的民主化过程。

86. 斯洛文尼亚政府特别关切的是某些传统性别上的成见以及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在教育方面,据报妇女一般享有相当高的教育水平,但男女学习的内容显然有别,妇女集中于传统的女性科目。妇女,特别是年轻受过教育的妇女,在就业时面临困难。斯洛文尼亚养老金制度对男女提供的福利不同。妇女的养老金一般而言较低,反映了妇女就业的部门薪金较低,以及妇女经常为了照顾子女而请假。尽管法律保障父亲和母亲都有权请假照顾子女,但父亲仍然没有在照顾子女及其教育方面发挥同等的作用。关于妇女的生育健康,经指出堕胎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委员会感觉到堕胎率极高,尽管避孕方法和避孕知识十分普遍而且是合法的。

87. 最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承认,在达到男女完全平等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遵行制定的原则。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88.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派高层人员出席会议,并赞扬该国政府在取得独立后迅速接受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及时提交了结构完整、资料详尽的报告,遵行了委员会的汇报准则,

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明白的图象。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按性分列的补充统计数据,在某些领域是十分全面的,欢迎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详尽回答。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制定,对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编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9. 委员会意识到斯洛文尼亚因为正在过渡到民主和社会市场经济及因为需要建立一个不同的文明社会而面临的困难。其中许多困难可能,而且必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状况带来消极影响,从而在法律上和实际工作上妨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也意识到,斯洛文尼亚社会对男女性别角色和“合适”的工作具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前一政治制度没有对定型观念表示疑问,即使主张男女正式平等。

积极方面

90.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和某些新兴文明社会部门意识到性别问题,特别是,成立了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宪法》广泛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妇女的人权。委员会欢迎《公约》先于其国家立法。至于《公约》立刻在斯洛文尼亚法律制度和立法中生效,向妇女提供法律上的平等,及将人权原则纳入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和纳入其新制订的政策等,都得到委员会的欢迎。

92.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办公厅于1992年创建,这是一个活跃的妇女机制,一个独立的政府咨询服务,就立法、政策和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并通过宣传和方案,提高群众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程度。

93.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消除媒介和广告宣传对妇女的陈规定型看法,也欢迎全国住户方案协助青年男女以非定型观念方式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94.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意识到私人领域对妇女施用暴力的普遍情况,政府已通过其国家机制和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制订对付暴力行为和协助受

害者的措施。委员会还赞扬为制订保护妇女的新立法而采取的步骤。

95.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厅临时作出特别努力来提高认识和采取增加议会妇女代表的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方面的妇女人数有增加,而且在斯洛文尼亚大学法学院注册的妇女人数也大增。它也注意到,高级别的行政岗位上的妇女人数不少。它赞扬,在相当短时间内,成立了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妇女政策厅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编写报告和制订执行《北京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纲领期间。

96. 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教育水平高、预备进行教育改革和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学校课程等,表示赞扬。它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大学具备妇女研究课程并研究教材如何描述妇女的影响。

97. 委员会注意到有正式的托儿制度,照顾50%以上的儿童,直到7岁为止。委员会欢迎修订现有的劳工立法并在这一立法领域制订新的平等条款。它还欢迎这一立法将审议“同工同酬”和“等值工作”的原则。它满意地注意到职业妇女的比率很高。委员会欢迎制订条款,反对在职业分类和广告方面采用歧视女性的用语,它满意地注意到,对育儿假进行立法提案的讨论结果,能使父亲们承担更多的责任。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人工流产的权利。

主要关切领域

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政策办公室只担负咨询的任务,从而依靠政策的政治意愿来起一定的作用。它关切的是,鉴于办公室所必须处理的工作,它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能远远不敷需要。

10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普遍而根深蒂固的性质,指出由于斯洛文尼亚人民面临困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变动,这种定型观念有可能加深。委员会认为,陈旧的性别观念所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妇女操持多半的家务,从而需要挑起双重工作负担。

10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已经查知妇女所遭到的暴力行为实

际上严重到何种程度,现有措施是否不但足以对付暴力行为,而且能够帮助受害者。委员会关切的是,政府应确保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得到警方的支持,法官们明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动态,又确保她们获得辅导和被安置在收容所,并特别协助她们开创新生活。

102.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促使妇女参与政治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从政妇女的人数有所减少。

10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论是中等学校或大学的女生多集中修习某些无法提供最佳就业机会的学科。

104.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有30%弱的3岁以下儿童和略低于半数的3至6岁的儿童上正式的托儿所,其余的儿童,尽管得到家属或他人的照顾,可能无法享有正规托儿所提供的教育和社交机会。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多从事某些职业某些职等的工作。它注意到医疗工作成为一种女性集中的工作,并注意到该部门的薪资很低。它感到忧虑的是,有很多失业妇女在找她们的第一个工作,并认识到这些妇女如果找不到工作,就可能只能做一名主妇。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一个不幸的事实,那就是市场经济往往有利于男性雇员,他们由于一向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分配到的工作而被认为较不会受到家庭责任的拖累。

106. 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从事临时性工作的现象可能制度化,从而使妇女处于劳动力市场的边缘而受到间接的歧视。它也对妇女职业保健标准可能使得妇女在工作上受到歧视这一点感到关切。

1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工流产数极高,相应地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很低。它也对通常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单亲家庭为数很多的事实表示关切。

建议和提议

108. 委员会建议说,在进行目前的法律修订工作时应当考虑到潜在的间接的结构性歧视,应当适当地注意拟订政治、教育、就业临时特别措施,并在法律上和实际

上实现男女平等。它建议使司法界认识到间接和结构性歧视、实际上的平等和临时特别措施概念的含意。

109. 委员会提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家庭生活的隐私观念和妇女的生殖作用可能被用以掩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加深陈旧的性别观念。

110. 委员会建议设置拟议的两性平等问题监察员。

111. 委员会建议建立一种正式的申诉程序,并在商会以外建立一个正式的评价委员会,由各阶层人士组成,来处理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问题。应当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广告代理商的制裁纳入这种程序。

112. 委员会建议重新设法促进男女和政党的政治教育,以确保采取较有效的临时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各个层次的政治事务。

113. 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政府作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女生修习不同的学科以解决中等学校和大学的女生集中修习某些学科的问题。这种措施可能包括提供特别辅导和采取针对性别的特别临时措施,并确定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它又建议各大学正式进行妇女问题研究并使其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审查其不分性别的教育框架,拟订积极措施以抵消教育方面隐秘的定型观念和做法。

114. 委员会建议为3岁以下以及3至6岁的儿童开办较正式的制度化的托儿所。

115. 委员会极力建议,修订了的劳工法应当载有有关两性平等和反对歧视的规定,并应对不遵守这些规定的人施加严格的制裁。它并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并确定具体的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以消除就业方面的隔离现象。委员会极力建议制定育儿假法,并规定父亲必须请一部分育儿假。

116.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为希望创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拟订援助方案,并使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认识到妇女在这方面的能力。它并鼓励为年轻妇女创造特定的政府补助的就业机会,并鼓励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她们的失业问题,包括将失业年轻妇女

在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限制在一定的百分率之内。

117. 委员会又建议采取措施,加紧保健部门数据的收集,以作为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根据。

118. 委员会建议当前改组保健和社会福利以及养恤金的基础财政结构的努力避免对这些部门的女工资劳动者和受益者产生不利影响。

119.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分析斯洛文尼亚妇女人工流产率高的原因。委员会有力建议如何教育男女使用各种安全和可靠的避孕方法方面、并强调计划生育是两性的共同责任,又建议广泛提供这些避孕方法。

120. 委员会建议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包括两性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妇女施用暴力的问题,并训练保健专业人员如何确定存在妇女遭受暴力的情况和适当地照顾她们。

12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尽早检查和预防乳癌。

122. 委员会敦促在斯洛文尼亚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得斯洛文尼亚人认识到为妇女争取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方面必须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2. 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3.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6日的举行的第316和第317次会议和1997年1月21日举行的第322次会议上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STV/1-3和Add.1)。

12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道谦说,1992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CEDAW/C/STV/1-3)是一个行政上的错误。代表要求把1994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DAW/C/STV/1-3/Add.1)视为主要报告。代表进一步指出,她愿意澄清载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1991年11月4日的文件内的说明。

125. 代表指出,自1994年提交报告以来,执行了若干立法改革,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同酬法。她还指出,在此期间设立了家庭法庭和法律援助。代表显示,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条约并不是自执行条约,虽然没有具体法律禁止歧视,但是受歧视的妇女可以根据宪法第十六条向最高法院要求法律上的赔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发展旨在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的有法律约束力和获得国际接受的原则,因此政府拟定了符合《公约》条文的国家立法。

126. 随后代表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于1984年至1985年设立一个妇女事务股,该股随后扩大为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重点是实现男女平等;建议响应社会需要的立法和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政策。

1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对某些重要社会经济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青年失业;移徙妇女人数高;农业部门出口收益降低;13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怀孕率高;反映出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的传统社会文化态度;以及家庭暴力的普遍性。

128. 代表说,虽然所有公民在教育、就业、政治参与和代表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妇女在高等教育方却仍然遇到障碍,而劳动市场仍然存在职业上的隔离。国营部门的就业仍然存在性别上的差距,特别是在决策一级和在政治生活方面。妇女在获得贷款和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然而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很高比例。

12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结束时表示,她期待专家对妇女地位的进展可能提出的问题,并保证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妇女采取适当和符合她们的需要的行动。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导言

130. 委员会赞扬关于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坦率介绍。口头介绍补充了全面的书面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是最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毫保留地批准该公约,为此受到表扬。委员会对遵循报告准则的结构良好的报告表示赞扬。报告先列出条款全文然后提出有关评论的格式是一个很好的做法,使得该报告成为一个很有用的教育性文件。报告还提供详细的数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1981年公约获得批准到目前为止,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缺乏重心。它又对提交初次报告的耽误表示遗憾。报告没有提到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或作出的承诺。报告同样没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1. 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制度公约并非即可生效的条约,必须颁布法律使其充分生效。普遍存在的传统、社会和文化价值以及获普遍接受的态度和做法确实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

积极方面

132. 委员会感谢政府努力遵照公约的规定,进行了若干法律改革。此外,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公约也是令人赞赏的。

主要关切领域

133. 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未涉及公约的所有方面。一些现有的国家法律与公约不相符。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宪法没有特别提到妇女平等,而且任何法律程序中都没有引用本公约。

1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措施来加速处理妇女地位不平

等的问题,特别是在就业和公共服务领域。

135. 没有设备来向受害者提供有咨询服务的住所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传统态度和偏见一直存在。此外,家庭暴力普遍,这是委员会十分担心的现象。

1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为了盈利迫使妇女卖淫的实际情况方面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137. 妇女参与政党和成为候选人的比率偏低这一点使委员会十分关切。

138.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一般的人权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关切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成为教学内容。委员会注意到青少年怀孕的比率极高,有时甚至迫使未成年的儿童成为母亲,这对她们的前途产生极严重的不良后果,特别是打断了她们的教育。

13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失业率极高,使她们更易受到家庭暴力之害。令人关切的是,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对移民的妇女日益增多也表示关切。

140.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结扎输卵管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这不仅违反了公约第12条,也违反了第15条。关于堕胎的法律将妇女的权利限制于安全生产,和她们的生育保健的范围。委员会关切的是该项法律禁止安全的人工流产,并防止妇女控制自己的生殖健康。

14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境以外移民的高比率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建议和提议

142. 有必要审查所有的国家法律,以期查明哪些应要修正,哪些新法律应要制定,以使妇女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143. 以后的报告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一般建议和结论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后继执行方案的情况。

144. 委员会还想获知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方案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公约的执行在北京所作的承诺。

145. 下一份报告必须说明政府和各政党为减小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两方面的差距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尤其是在政治决策和就业领域。

146. 下一份报告还应提供有关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更详细的资料。

147. 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教会、所有人和主管当局合作,介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生殖和性健康教育以及宣传和辅导以便遏制过高的青少年怀孕率,并应该将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及计划生育纳入初级保健内。

148. 关于堕胎的法律应加以审查,取消法律的惩罚规定,保证安全堕胎和分娩。

149. 政府和私营部门必须创造就业机会,设法将可以就业妇女留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使他们能够更好对社会一般的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150. 委员会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广泛传播这陆结论意见,使得男女认识到为争取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一方面还须进一步采取的步骤。此外,委员会要求下一次报告描述政府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步骤。

3.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土耳其

15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7日第318和319次会议上审议了土耳其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TUR/2-3)。

152. 土耳其代表介绍时指出,该报告是在各方参与下编写的,反映了各不同妇女组织的意见。他把妇女地位问题放在全球化的框架下看待,似乎既显示了新的希望,但又有可能增加不平等现象,包括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他强调说,尊重个人人权,而无文化界限,以及在法治国家内平等公民身份的概念仍然为达成两性平等提供了最可行的框架以及的机会。

153. 该代表指出,土耳其因全球化、现代化和传统主义的矛盾而对社会上妇女

地位产生影响。发展不足和结构调整以及宗教上的原教主义和各族裔的敌对等因素成为冲突的来源,其长期展望不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154. 该代表虽然承认妇女地位仍然有不平等和不一致的现象,但重点表明了土耳其的进展,指出一项性别敏感议程的制订。由于日益增多的女权和妇女运动,妇女的形象日益明显,活动领域也在扩大,政府面临的一个最艰巨紧急的任务是响应妇女的要求,特别是在一个非宗教的社会秩序下加强他们的基本公民权利。

155. 土耳其是一个非宗教性的国家,而穆斯林人口占大多数,宪法和法规中都承认男女平等。土耳其近年来废除了刑法和民法中一些歧视性条款,但民法的全面改革仍未完成。

156. 1991年设立了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主任,向总理负责。该事务局虽然工作人员和预算有限,但可作为政府机关的协调机构,联络各非政府组织,并支持研究和训练工作。性别问题是《土耳其五年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妇女积极参与发展已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和行动,但还需要动员更多的妇女。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副秘书长正在设置之中。

157. 该代表指出了土耳其为实现妇女平等所面临的一些挑战:都市中产阶级和农村妇女地位和机会的不一致;私有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加强新闻媒介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包括增加这一领域女性专业人员的数目;订正那些仍然将妇女描绘成母亲和妻子角色的教材。同样的,尽管各政党有保障名额,但妇女在政治和议会中的参与率仍然偏低。

158. 社会经济领域的不平等现象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其中包括妇女识字率低,妇女接受教育以及就业的机会和类型方面也有问题。妇女较低的地位也影响到他们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土耳其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一直存在,他们仍然生活在传统的社会框架中,受到继续不停的武装冲突的影响,他们的机会和得到的服务仍然十分有限。

159.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土耳其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撤销公约第

15和16条之下的一切保留,这就需要订正民法中所载的一些歧视性法规。土耳其还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实现妇女人人识字的目标。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60. 委员会感谢土耳其政府由高层人员组成代表团,以主管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的国务部长担任团长出席会议,以及该国政府对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供的详尽答复和资料。

161. 在评价妇女地位时,特别口头发言时的坦白态度以及承认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显示了该国政府愿望处理土耳其妇女面临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

162. 委员会也赞赏土耳其遵循准则,提出结构完整、坦白和详尽的报告。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该缔约国代表在同委员会对话期间,表明了该国政府有逐步执行公约的坚定意愿。同时,该国代表还以自我批评的态度说明了执行一些与公约相符的政策和方案时所面临的困难。

影响《公约》充分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3. 专家们认为,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和第16条的保留意见严重妨碍该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

164. 就土耳其妇女的地位而言,全球化、现代化同根深蒂固的传统主义所产生的困难起着强烈的相互作用。由于土耳其是一个绝大多数人口为穆斯林的宗教国家,该国面临着各种政治团体的压力。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压力对妇女的情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使男女之间现有的不平等持续下去,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妨碍该公约的执行。

积极方面

16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在政府机构、研究妇女问题的专家和学者、各政党妇女团体、工会、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下编写的。

166. 前一份报告分发给有关妇女人权的所有机构和个人,以及将公约译成土耳其文,这些做法都是委员会表示欢迎的。

16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报告中再次提出资料。说明修改民法中与家庭法有关的各条款的法律草案,这样就可使土耳其撤销它对公约的保留。

168. 委员会还欢迎报告中表示该国政府打算订正国籍法。

169.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政府决定决定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使土耳其公民不论男女,可以在与外国人结婚时保留国籍。

170. 委员会恭贺该国政府在法律上保障男童和女童在法律上都有获得义务教育和免费培训的平等权利。委员会欢迎第十五次全国教育理事会建议将小学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并决定制订课程,订正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使其中不再有任何传统的性别陈规,消除各项教育方案中的性别偏见。

171. 委员会注意到就业领域妇女状况方面广泛而详尽的资料和统计数据,赞赏土耳其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委员会也欢迎妇女成为各不同经济活动领域的劳动力。

172. 委员会注意到微型信贷计划在促进妇女企业方面的影响。

173.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

- (a) 使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50%;
- (b) 将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
- (c) 根除女性文盲;
- (d)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主要关切领域

17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土耳其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第2和第4款和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持保留意见。委员会也对围绕着民法典的改革的长时间的讨论及其所遭到的抗拒感到关切。但是它认识到总局、议会议员和司法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促进并加快这一进程,以使国籍法、民法典和刑法能够符合该公约各条款的规定。

175. 委员会对于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主任没有在区域和地方二级建立相应的机构表示关切。

1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机构和有关部门没有以一种有系统的一体化方式处理该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年轻妇女和女犯人等脆弱群体的问题。

177.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若干条款,包括有关绑架单身或已婚妇女及通奸的条款违反公约第2条f项。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对处女犯下的强奸处以更重的惩罚。

178. 委员会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性攻击的调查强迫妇女接受妇科检查的做法,包括检查被拘留的女囚犯。委员会强调这种有辱人格、有歧视性和不安全的强制性做法构成国家当局侵犯妇女肉体的人身和尊严的行为。

179.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中准许对于“为保全名誉而犯下的杀人罪”施以较轻的制裁或处罚。这种观念违反了尊重得到所有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人类生命和所有人的安全这一原则。

180. 委员会对于没有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来矫正受到双重歧视的库尔德妇女的情况这一点深感遗憾。

181. 委员会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没有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教育措施来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对于该国没有考虑到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感到关切。将暴力行为归于“违反公共行为准则和破坏公共秩序的罪行”的法律违反了该公约的精神，也违反了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

182. 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按照第5条(a)款，针对家中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法律或教育措施可能没有发挥作用。

183. 委员会关切的是，还没有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防止和转变农村和城市地区男性占优势和认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这些行为包括殴打妇女和要求她们沉默的顺从的做法。也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防止遭到暴力行为的妇女自杀率颇高的现象。

184. 委员会表示关切，人工流产需要配偶的同意，这一条件被认为违反公约第15条的规定。委员会不赞成受法律管制的妓院的存在，并对缺乏有关这种现象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情况表示不满。

18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耳其的政党、工会和其他公共机关没有充分认识到执行该公约第7条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必须增加包括议会和政府在内的决策机构的妇女任职人数，妇女在这些机构的任职人数仍旧很少。

186. 委员会对土耳其国籍法表示关切，该法规定，土耳其妇女如果决定取得外籍丈夫的国籍，就不再保有土耳其籍。

187. 委员会也对妇女和女孩文盲率很高的现象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家中的惯例、早婚、学校优先招收男孩和教育方面带有性别歧视的其他做法等原因，女孩的辍学率很高。委员会也注意到，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所修习的多是较“适合妇女”的学科。

1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低就业年龄偏低，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规定。城市移徙女工的失业率很高、没有采取措施将她们纳入劳动力市

场、低薪工作又一直存在职业隔离,这种种原因阻碍了妇女的上向流动,也加深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受到的歧视。

189. 委员会也对于没有拟订法定识字方案来增进农村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这个问题感到关切。

190.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农村妇女从事家庭企业的人数很多。她们的工作得不到正式劳动市场的承认,因此她们无法享有社会保障福利金和保健服务,她们只获得有限的保健服务。

建议和提议

191. 委员会建议土耳其政府采取步骤来处理上述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反映出取得的进展。

192. 委员会请政府审查民法,特别是家庭法,消除对《公约》的保留。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刑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妇女同男子平等得到法律的保护。

193.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教育男女分担义务和承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的文化。此外,必须向男女提供资料和培训以停止传统态度和做法的持续,并增进对公约所规定的妇女权利的认识。

194. 需要通过立法和对一般大众和执法机构,特别是法官、律师和警察提供的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全面教育,作出认真努力以处理对妇女施用暴力的问题。应为被殴打妇女设立收容所,并提供充分财政和人力资源。

195. 根据习俗和传统的所谓的“光荣屠杀”违反了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需要由法律适当处理。还需要请政府严厉审查对声称的强奸案检查处女贞洁的作法,还要求调查有否以调查性强暴或奸污以外的其他借口强迫检查妇女的贞洁。

196. 委员会要求审查人工流产需要配偶同意的条件。

197. 应动员传播媒介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工作,其中包括传播媒介不用歧视女性和陈规定型的方式来描述妇女和讨论对妇女施用暴力的问题的节目应努力增加在传播媒介工作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决策地位。

198. 监测少数民族妇女状况是当务之急,需要有系统地努力确保她们享有公约所保证的充分法律权利。

199. 应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特别在政治和公共部门采取具有数量上的目标和时间限制的特别临时措施。

200. 应考虑修订公民法,使妇女在国籍法的所有方面具有平等权利。

201. 应继续支持女学生,以提高大学女生人数并加强她们参加“非传统”领域。

202. 委员会促请土耳其政府采取足够的措施,提供向城市移徙工人提供就业机会或自营机会的技能培训、再培训和贷款办法或支助服务;采取具体措施来纠正职业隔离,并向工作的妇女提供必要保护,确保其安全和工作环境健康。

203. 还需要具体的培训方案,提高妇女采用小型贷款方案的机会。

204.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采取措施为享有养恤金福利起见承认农村妇女在家庭企业的工作。此外,政府应传播公约有关农村妇女权利的资料。

205. 委员会要求收集计划生育方法、男女如何使用这种方法及按年龄和性别分类使用避孕方法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06. 委员会敦促政府广泛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本结论意见,在有必要时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以确保所有妇女获得这些情报。委员会又请政府在下一报告处理本意见提及的问题。下一报告还应载列政府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步骤。

4. 第三次定期报告

委内瑞拉

207.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2日第323和32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

208. 委内瑞拉代表解释说,第三次定期报告说明了1989至1995年间该公约的执

行情况。该报告是1994年该政府成立后编制的。

209. 该代表强调说,报告概括地说明了上述期间内妇女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她强调说,没有将该国政府所拟订的第九项国家计划载入报告。该计划保证男女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享有同等的机会,纳入性别观点并设法充分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的目标。

210. 该代表说,报告的编制过程给予委内瑞拉政府一个机会,评价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又承认委员会在贯彻《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希望委员会提出的批评性意见能够使该国政府的工作得到改进。

211. 该代表表明,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正面临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变动,这种变动在对社会特别是妇女产生极大的影响,妇女的收入和一向所得到的支助有所减少,同时又负担起更大的责任。但是她指出,1980年代整个期间和1990年代部分期间的经济和政治危机迫使妇女要求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新的行动者,尤其是妇女,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参与代表权”的。

212. 该代表强调说,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她说,该国停止实施“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结果造成了通货膨胀,并影响到人民——特别是女性户主——的生活条件。她说,实施《委内瑞拉计划》是为了在短期内减轻结构性调整方案对于最脆弱的群体的影响。

213. 该代表回顾了过去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她说明了各种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有关平等权利和夫妻的责任的法律、有关家人互相支持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未成年母亲继续就学的权利。此外她还指出,由全国妇女理事会负责监督法律改革和《北京行动纲要》中议定的战略的执行。

214. 该代表表明,尽管取了上述进展,仍旧没有适当地着重使妇女有机会利用培训和扫盲服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教材和文化等方面仍旧存在一些陈规定型的观念,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她又告诉委员会说,在经济上仍存在对妇女不平等的现

象,特别是在劳动力方面,妇女的处境和薪酬使她们处于比男子要低的地位。此外,妇女就所得到的资源而言仍旧处于社会的边缘,又由于配额办法受到各政党的抵制,她们的政治参与也很有限。

215. 该代表着重指出应在短期内采取的行动,包括修订平等机会法,预期该法的修订将会导致全国妇女协会的设立。

216. 该代表对委员会所制定的定期报告提交程序表示遗憾,这种程序只给予各国政府很短的期间对书面问题提出答复,使它们无法进行深入的分析然后提出适当的答复。最后她强调说,缔约国不应当因为委员会的程序而受到过分的压力。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17. 委内瑞拉报告的时期是1989年至1995年。委员会赞扬委内瑞拉代表十分坦白地陈述了委内瑞拉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及其政府执行《公约》的情况。

21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不是按照委员会的方针编写的,而且也没有就每一条《公约》涉及的问题提出统计数字。同样的,也没有详细和具体地说明为落实《公约》和满足委内瑞拉妇女“实际”需要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及其结果。

219. 不过,报告对委内瑞拉妇女的“法律”情况提出了大量数据,而且在口头报告时再度说明了其中一些资料,并在有些情况下还进一步细述了。委员会赞扬代表回答了向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问题总共为74个,并也理解代表的困难,即由于时间有限,无法更具体地用统计数字回答。

影响《公约》执行因素和困难

220. 委内瑞拉在执行《公约》方面最大的困难是贫困率高(城市地区77%人口贫困,农村地区75%人口贫困)。更严重的是,83.99%的人口迁移到城市地区生活,农村地区只剩下16.01%。流动的妇女百分比要比男子高,而且年龄为25岁到44岁。

221. 委内瑞拉的另一项严重问题是所谓的“委内瑞拉经济采用的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衰退”，使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经济措施来控制通货膨胀和平衡财务支出，从而使得社会投资紧缩。人口中最脆弱的人群，即妇女遭遇的打击最大。这种情况就是所谓的陷于贫困的女性人数日增。

222. 委内瑞拉实施了对付贫困计划来减轻为调整政策付出的社会代价，但是仍然无法恢复和平衡其经济，计划失败，正如报告指出的一样。

223. 由于家长式的雇主作风根深蒂固，而且人民的社会意识继续对妇女存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和偏见，使得上述经济情况更加恶化。雇主的作风得到一套立法的支持，使其修改遭到抵制（例如：自1985年以来就提议改革刑事法），尽管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要想改革这一立法。

224. 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其他困难是，国家的妇女政策和方案没有连续性，即解决问题的观念、方法和机制在不断地改变，无法前后一致和稳定地实施《公约》。

225. 同样的，消除歧视妇女的提案很难在立法范围内获得通过。

226. 全国实施《公约》的机制是全国妇女理事会，该理事会似乎缺乏资源、决定权和必要的力量，将性别观点列入委内瑞拉政府的各个机构。

积极方面

227. 委员会欢迎刑事法改革法案及禁止对妇女施用暴力法案。

228. 全国妇女研究所同全国维护妇女权利办公室成立后合作制订的妇女机会平等法案是一项积极的努力成果。

229. 能将性别观点列入第八项国家计划和全国妇女计划都是重要的成就。

230. 颁布关于有身孕的少女能够完成学业并且不因此而被迫停学的法律是一大成功。

231. 全国妇女理事会能促使非政府组织合作创建七个全国重视妇女网络一事是一件重大的进展，是一项十分积极的行动。

主要关切领域

232. 除了担忧委内瑞拉人民生活困苦之外,还担忧目前基层没有提倡妇女利益的政策和方案,而且关于提出立法来满足妇女的要求的提议也难获得通过。

233. 在执行《公约》方面,委内瑞拉十分努力,但是仍没有取得实际进展,而且也无法具体响应下列各项问题:家庭暴力、娼妓、少女怀孕问题、妇女文盲、工作地点对妇女工资的歧视、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妇女百分比很高以及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234. 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内瑞拉没有对法律制度进行必要改革,该制度继续加强父权制的做法。

235. 委内瑞拉还没有制订一个国家方案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通过的各项战略,连例如消除贫困等优先和迫切领域也都没有制订方案。

236. 其他令人担忧的问题有:保健预算下降、产妇死亡率提高、缺乏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少女方面)、关于艾滋病的统计数字不多及妇女很难获得保健服务。关于惩罚堕胎的立法仍然有效,即使是乱伦和强奸。

237. 还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全国就业部门裁员而使妇女失业,使妇女不得不踏入非正式劳动市场和工资不高的服务业。

238. 委员会深为关切国家没有向社会方案优先调拨经费。

239. 委员会关切的是委内瑞拉籍的男子结婚后可以授予妻子他的国籍,但委内瑞拉籍妇女却没有权授予丈夫她的国籍,这违反公约第9条。

建议和提议

240. 委内瑞拉特别建议执行扫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尤其是影响到妇女的各项方案。

241. 委员会很高兴能够迅速通过刑事法及禁止对妇女施用暴力法案的修正案,

及废除委内瑞拉民法中抵触《公约》的有关公民问题的各条款。

242. 委员会建议执行对《北京行动纲要》作出的承诺。

243. 委员会建议在城市和农村采取一些政策和方案来制止产妇死亡率增加,并制订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少女。

244. 委员会建议政府努力尽早争取国家机构的设立。该机构应充分并入政治系统并具有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

245. 委员会建议政府通过传播媒介和其他可能的途径执行针对全体人民的广泛方案,以消除性别的定型观念。

246. 委员会又建议政府采取措施,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缩小男女在工资方面的差距。

247. 委员会请委内瑞拉政府遵守委员会报告准则,在下一次报告处理本意见所提及的关切。该报告还应包括执行委员会一般建议的资料和就《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政府在下一次报告提供关于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最后委员会请政府在委内瑞拉各地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

丹麦

248.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4日第328和329次会议上审议了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EN/3)。

249. 丹麦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该报告是以开放供参与的方式编制的,载有丹麦各妇女组织的意见。为求进一步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推广工作,已将公约和报告译成丹麦文,由各妇女组织予以印发。

250. 丹麦代表指出,在提高丹麦妇女的地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这方面的成就不只于给予妇女法律上的权利。更重要的是,丹麦社会也开始改变对妇女的态度。人们较为理解性别的观念,包括男女所扮演的角色。丹麦致力于改变丹麦社会上对妇女和性别角色的看法。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方面,丹麦着重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各阶层的主流。

251. 丹麦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报告中没有提到的最近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框架而作出的努力。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研讨改进国家机构的新想法并拟订这方面的新战略,并征求其他国家的促进平等机构的意见。此外丹麦政府还增加了在人员和资金方面向平等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52. 该代表强调最近对有关法律作了一些修订,以期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如今丹麦各州必须向该国政府报告各该区域就业方面的平等问题,议会并将讨论一项关于妇女在与男子几乎同等的情况下参军的权利的提案。

253. 该代表说,丹麦作出了特别的努力,鼓励做父亲的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法律框架向未婚性伴侣提供了共同监护子女的可能性,并使双亲都享有育儿假的权利。该代表又指出,必须配合这些措施实施旨在促使男子真正去利用育儿假计划的方案。因此就业大臣可能探讨新的模式来鼓励做父亲的利用他们新近得到的权利。

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导言

254. 委员会赞扬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认为该报告既明确又有系统,并严格遵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25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和丹麦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出的答复提供了有关的最新统计资料,使委员会得以了解与公约大多数条款有关的情况的发展。

256. 委员会又赞扬丹麦政府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载入报告以及这些意见是对缔约国报告提出的评论一事。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创新的做法。

积极方面

257. 丹麦致力于维持两性平等的较高的标准,坚定不移地努力建立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委员会认为这种努力是可以做为楷模的。

258. 委员会认识到,丹麦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及其有关该国两性平等各个方面的

统计资料表明它不断在作出改进。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已将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平等的政治活动的参与制度化,并通过在丹麦政府多数部门内设立平等事务委员会来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

259.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全面地处理公约执行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已经在认真地设法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260. 委员会还高兴地得知,已将有关基于性别的迫害的规定纳入关于丹麦境内难民的地位的法律。

主要关切领域

2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促进男女平等而执行的临时特别措施,如消除政党的限额当前遇到的困难。虽然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比其他国家高,丹麦在政治领域尚未达到男女人数相等的地步。

262. 考虑到丹麦在下列领域所扮演的领导角色,妇女在学术界,研究职位和公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位人数不成比例的低的现象显示缺乏充分的有系统的针对目标的宣传行动。

263. 委员会指出一个关切的领域是对移民和难民妇女没有采取充分的文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和方案,使她们利用丹麦向她们提供的法律和社会服务。

264. 委员会指出,一个主要缺点就是没有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定特别的法律。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于暴力行为、强奸和乱伦的实际发生率更充分的资料,并感到关切没有制定特别的法律和(或)采取特别措施,使警方、司法人员或一般民众对这些问题较为敏感。

2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上仍旧存在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观念,从而仍旧存在与这种观念有关的态度和行为,这种态度和行为使得妇女难以担任决策职位,也使男子不肯公平地分担家庭责任。

2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教育程度很高,但是她们受到的失业的影响比男子要严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虽然已展开同工同酬平价努力但是妇女的工资仍然

比男子低。

建议和提议

267. 应该继续和加强特别临时措施,特别是旨在减少失业妇女的行动,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的决策;增加大学女教授和女研究员人数;促使男子花更多时间子女和从事家务。每项行动制订数量上的目标、实现目标的限期、具体活动和充分的资金。

268. 应该更深入调查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群体,如移民妇女,所遭受的暴力行为,以及颁布特别旨在减少这一类行为的法律的好处。调查结果后列入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下一次的报告内。

269. 应该加倍努力调查是否存在贩卖妇女的问题和卖淫的剥削,并是否利用最新的通讯技术,特别是使用互联网络,来进行这些活动。

270. 目前为大学前可挑选的课程性别与文化应该成为中学必修课程。

271. 建议根据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卫星帐目的办法,把男女无报酬的工作的价值包括在国民核算内。

272. 委员会建议丹麦应继续将提倡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特别是公约在受益国的执行为发展援助方案的目标之一。

273. 除了有关上述建议的资料外,委员会要求下一次报告载列下列资料:

(a) 北京行动纲要以及丹麦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b) 进行(i)非全时工作;(ii)工作时间灵活;和(iii)利用最新技术远距离进行工作的男女人数;

(c) 工会和企业组织为实现同工同酬原则而进行的活动;

(d) 使用RU-486药丸人工流产的情况;

(e) 利用人工授孕办法的妇女人数和收养子女的数;

(f) 残疾妇女的情况,特别是其教育和就业情况;

(g) 具体结果以及妇女政策和方案的实际影响；

(h) 妇女的经济状况，包括克服妇女失业问题的有效措施。

274. 委员会请丹麦政府下一次报告处理本意见所提及的问题。它还要求在该国各地广泛传播本意见，使得丹麦人民认识到为确保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和必须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5.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³

菲律宾

275. 1997年1月27日委员会第327次和第328次会议审议了菲律宾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1997/PHI/3和4)。菲律宾代表，包括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由三部分组成的文件，其中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答复。这份文件是由部长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

276. 委员会获悉菲律宾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制订了一个30年远景计划，其中载有关于各个部门的妇女状况的资料，并规定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采取的措施。政府的政策是采取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以缓解贫穷。此外，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可以直接通达最高政策制订阶层。国家预算已拨出经费以改善妇女生活，这也反应出政府的决心。委员会还获悉在妇女保健和教育领域作出了相当可观的改进。

277. 同时，菲律宾代表承认，尽管自审议缔约国第二次报告以来，取得了不少的进展，但菲律宾还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充分执行《公约》。她也指出，菲律宾缺乏有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她说，有效执行《公约》是对政府的权力下放政策的一项重大挑战。

278. 菲律宾代表指出，尽管经济迅速复苏，菲律宾妇女在贫穷人口中所占比例特别大，因此在海外工作的妇女人数继续增加。农村妇女特别受到影响，造成大批农村妇女移往城市地区以及海外。她报道说，这是菲律宾政府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菲律

宾政府特别设立了监测中心、顾问服务、具体的支助方案以及提供福利援助。委员会获悉,大部分妇女移徙工人被雇用为娱乐业者和家庭佣工。这些职业往往使她们处于劣势,可能惨遭欺凌。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确认,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建立更有效的制度,以便解决妇女移徙工人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279. 菲律宾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妇女的暴力犯罪事件日增。菲律宾政府已按照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以制止这种情况。委员会获悉已经建立了各种支助制度,包括妇女庇护所和24小时求援热线。此外,由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游说,提出了一些法案,例如关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法案。但是,这些法案是否能有效执行尚待以后见分晓。菲律宾代表指出,菲律宾政府认识到必须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形象,在这方面必须开展一个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

280. 委员会还获悉在菲律宾卖淫是非法的。但是菲律宾代表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已起变化,国内就这个问题开展了许多辩论。

281. 菲律宾代表在结束报告时,向委员会保证菲律宾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82. 委员会欢迎并赞扬菲律宾政府提出的详尽报告,特别是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优良素质,其中载有关于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执行《公约》的详细资料。报告全面概述了菲律宾政府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分析则显示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有深切的了解。但报告缺乏关于政府方案和政策实际效果的事实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主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报告。委员会特别高兴国家机制采取坦诚的办法,查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主要障碍。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83.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采取的主要经济政策,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经济和

贸易协定对妇女将起深远影响。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的方向可能对妇女的经济地位起严重影响,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和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委员会关切的是移民妇女人数增多的趋势及附带的问题,包括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可能加剧。

积极方面

284.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政府通过《1995-2025年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计划》,以及全国妇女机构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为在整个政府间将性别和发展问题纳入主流制订必要的优先政策。

285. 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决定在所有政府预算中将一定的数额划拨给针对妇女的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增加所划拨的最低限额。

2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之间采取了数项措施,诸如为妇女提供信贷协助、立法禁止性骚扰、提高家庭佣工的最低工资、以及增加就业者的产妇津贴福利和陪产津贴。

287. 委员会称赞关于初步协商在国民经济制度的一个附属帐户内计算妇女的无酬工作的报告。

288. 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报告中所述,在基础工作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数目增加,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重大贡献。

289. 委员会说,它对菲律宾妇女间特别高的识字率(93%)深表赞佩。

主要关切领域

2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以及衡量尤其在地方一级的法律、行政指示和规则的监测办法和指示物不足。

291. 委员会深表关注经济改革一方面导致国际生产总值的增长,另一方面使男女就业比率差距日增,以及妇女的经济地位边缘化。这类损害即使是短期的,也将日益难以纠正。农村妇女似因缺乏谋生之道,而移至城市地区,而城市地区的失业率比

以前更高,这可能是造成大量妇女卖淫和极多妇女移民海外担任合同工人的原因。

292. 委员会评论了法律在执行方面的差别待遇问题,针对女妓为执法对象,但却对所涉男性的人贩子、淫媒和嫖客等却置若罔闻,并进一步指出注意到对妇女强制执行医检,却未同样注意男性嫖客,并非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

293. 鉴于法律没有具体惩处乱伦和家庭暴力,而且这类事件鲜为人讨论,委员会对法律体制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不足深表关注。

294. 委员会对人口和发展事务方案权力下放一事应使得人民更容易获得服务。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缺乏所需资源能力和官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的情况下权力下放一事可能使妇女得不到这些服务,从而违反公约的规定。

29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愈来愈多妇女参与公共领域的决策,尤其是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决策,但是在政治、政府高层和司法界的妇女人数比例仍极低。

建议和提议

296. 委员会促请菲律宾政府采取一项最优先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使妇女在目前的失业、充当分包工和参与非正规部门、在自由贸易区当工人或从事卖淫、或充当海外合同移徙工人之外,在经济上另有可行的谋生之道。

297. 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其经济政策不导致边缘化和剥削,以致促使妇女在有损社会的情况下在海外寻找就业。

298. 委员会有力建议政府加强向到海外工作的妇女在离国之前以及在必要时在收容国提供资料和支助服务的机构。

299. 委员会提议,处理卖淫问题的措施应侧重惩处人贩子,并为妇女创造其他工作机会。

300. 委员会大力敦促菲律宾政府颁布法律,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编汇有关数据。

301. 委员会建议向所有区域的所有妇女提供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

302. 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公共部门高层决策职位。

303. 委员会提议,亟需编汇所有领域的男子分列数据。

304. 为便利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制订监测机制和指标,以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305. 委员会请菲律宾政府在下一次的报告内处理本意见所提及的关切,并根据其订正报告准则载列有关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资料。它又请政府在菲律宾各地广泛传播本意见。

加拿大

306. 1997年1月28日委员会第329次和第330次会议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1997/CAN/3和4)。

307.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将执行《公约》和第四次世界妇会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工作置于加拿大联邦系统的范围内来讨论。她指出,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领土政府分享立法权力,对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责任已大部分移交到省/领土一级。加拿大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已在联邦一级牢固建立,而在所有的省/领土政府一级则有妇女事务局或机构。

308. 加拿大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是基于以下认识,即性别因素影响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因此,所有的社会政策都必须考虑到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国家机器为政府实体提供性别分析和政策意见,确保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都充分纳入性别因素。

309. 该代表强调,加拿大政府十分重视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密切合作,认为这在提高妇女地位过程中是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已做出各种努力,以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反映公民社会的意见。存在着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网络联系,政府向许多妇女组织提供经费资助。

310. 该代表指出,加拿大面临新的国内和全球性的社会经济挑战。同时她强调,加拿大已经采取果断步骤,为妇女提供防止歧视的有效法律框架。《加拿大权利和

自由宪章》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每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并保障男女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个人和团体如果认为联邦政府或省/领土政府的立法和做法有歧视性,则都可对这种立法和做法提出质问。《宪章》禁止有意的歧视和制度上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免受非故意造成对妇女不公平待遇的法律和惯例的伤害。有一项特别方案向寻求《宪章》的平等保护的团体和个人提供财政支助。《加拿大人权法案》最近的一项修正案禁止因性的取向而给予歧视。

311. 该代表突出说明了最近加拿大政府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提高妇女的平等地位而做出的若干努力。由于妇女的就业和经济自主被视为是妇女平等地位的关键建材,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改善妇女收入和解决持续的职业分隔现象。最近的若干立法措施都是旨在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政府还在做出努力,以衡量和评价妇女在家里的无偿劳动并在拟订政策时考虑到这一方面的工作。

312.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应予高度优先的另一问题。加拿大以综合及全面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并特别重视这种暴力的根源。除了最近为加强刑法对暴力的反应而提出的修正案外,即将提出若干立法提案。

313. 该名代表指出,政府向处于多方面不利处境的妇女提供了特别援助,这是政府最近努力的第三方面。加拿大认识到,妇女不仅会因性别、而且还会因种族、残疾或收入而处于不利地位。土著妇女的状况需要予以特别注意,皇家土著人问题委员会最近完成的一项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对今后这一领域的政策制订将会产生重要作用。

314. 第四方面是确保妇女享有获得医疗的平等机会。鉴于加拿大的医疗费用上涨,预期今后十年里对加拿大的医疗制度将进行重大改革。在这一进程中,维护妇女平等获得质量高的医疗的权利是人们所关心的基本问题之一。

315. 最后,该代表承认,尽管在许多方面都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她向委员会保证,加拿大政府愿意同加拿大社会的各部门和所有阶层密切合作,研拟出创新的办法来解决仍存在的问题。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316. 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对专家们提出的各种书面问题所作的出色全面答复表示赞扬。

317. 委员会还对有省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代表团表示赞赏。

318. 委员会认为,按省分类的书面报告的格式比较难于分析和评估。因此,专家们无法充分评价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319.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通过制定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合作方案,在国际一级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320.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报告对涉及妇女的新人权法律和法律系统作了全面审查,但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充分说明对妇女的总的影响或对具体妇女团体的影响。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21. 经济结构调整是加拿大和其他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对妇女的影响似乎不均衡。尽管政府采取了很多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但机构调整却严重威胁到有可能破坏加拿大妇女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和进展。考虑到从全球来说该国政府在妇女问题方面的令人骄傲的领导记录,这方面的发展不但会对加拿大妇女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妇女。

积极方面

322. 委员会赞扬加拿大对促进和实施人权所给予的高度重视,《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都强调说明了这一点。

323.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作出的划时代的决定,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对妇女给予庇护的依据,这又是一次领先行动。

3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实行《联邦性别平等计划》,这是加拿大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框架和蓝图。

325. 委员会欢迎加拿大强调公民社会参与促进男女平等和为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对话提供机制。司法部长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年度协商尤其值得赞扬。

32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继续在各级加强和改进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

主要关切领域

327. 尽管有很多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措施、包括法律,但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情况不但没有减少,相反在某些地区还增加了。

328.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不断上升表示担忧,这一趋势对健康和教育都有不利影响,并且会加剧少女贫困的处境和依附性。

329. 委员会对保健方案私有化的趋势感到担忧,这将严重影响加拿大妇女、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得到服务的机会和质量。

330.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没有充分注意经济和结构改革、包括区域和国际经济安排而引起的变化对妇女带来的总的影响、尤其是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的影响。

331. 委员会对因取消、修改或削减社会援助方案,而使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贫困加剧的情况表示关切。

3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为在公共部门实施《联邦就业平等法令》采取了步骤,但由于其局限性太大,因此无法对妇女的经济地位产生真正影响,并且还因实施不力而受到影响。

333. 委员会对针对土著妇女的方案事实上可能有歧视性后果表示关切。

334. 委员会还对目前的预算削减影响妇女危机中心继续提供服务的问题表示担

忧。

建议和提议

335. 对加拿大妇女实施暴力的情况、对妇女和女孩、妓女、特别是人口贩卖的女性受害者进行性剥削的情况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需要继续监测和评估打击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措施,并评估其对长期行为和态度的影响。

336. 委员会建议政府迫切处理造成贫困妇女,特别是贫困单身母亲人数增加的因素,并拟订方案和政策以克服贫困现象。

337. 关于妇女无偿劳动、包括家务劳动的价值和数量方面的资料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338. 委员会建议政府下一次提交的报告在可能的法律范围内按每一条款载列联邦和各省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该报告载列有关立法、政策后方案对一般加拿大妇女和对具体妇女团体的影响的明确资料。

339. 应制定办法评估在减少男女薪酬差距、以及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40. 联邦性别平等计划应有一个监测实施情况的具体时间框架、基准和可衡量的目标,以及为此分配的所需资源。

341. 应当提供有关土著妇女的全面情况,包括她们在劳动力中的地位,她们受教育的情况,以及对以往和目前的联邦和省级土著妇女方案的说明和评估。应监测针对土著妇女的方案,以查明它们是否有歧视性后果。在监狱中的土著妇女的处境特别令人关注。

342. 委员会建议,针对妇女的社会援助方案应恢复到足够的程度。

343. 委员会敦促在加拿大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使得加拿大人认识到为争取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和在这一方面必须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6.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扎伊尔

344. 1997年1月16日,委员会第317次会议应主席团的建议,审议了扎伊尔代表在特别基础上提出的口头报告。

345. 委员会原先计划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扎伊尔的初次报告。由于纽约和金沙萨之间的通讯被中断,该国政府没有通知秘书处它准备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的议程没有包括扎伊尔的初次报告。

346. 由于扎伊尔代表到达纽约并准备提交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同意扎伊尔代表在例外基础上就扎伊尔妇女的状况提出口头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重新安排时间,今后审议扎伊尔的定期报告。

347. 扎伊尔代表说,扎伊尔东部在叛乱中,在国家境内主要由妇女和儿童组成的600 000名扎伊尔人流离失所。同时,扎伊尔也收容了来自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大批难民。许多人,妇女和儿童在内,不论是扎伊尔人或难民都遭受暴力,包括谋杀、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

委员会的意见

348. 委员会重申它是在例外的基础上,并为了对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好意,听取了口头报告,它将重新安排审议定期报告的时间。委员会特别关切扎伊尔妇女在冲突地区和难民人口高地区的处境。

349.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的口头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出对妇女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犯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等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特别是在该国当前的情况下。

350. 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难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女受害者的人身。

3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提交初次报告和随后的报告时提供有关扎伊尔境内武装冲突对扎伊尔妇女的影响以及对来自扎伊尔邻国的难民妇女的影响的资料。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52. 委员会1997年1月13日和31日的第311次和第332次会议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8)。

353.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这一项目。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CEDAW/C/1997/5)、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1/WP1)以及秘书处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报告(CEDAW/C/1997/4)。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54. 委员会在1月31日第332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本项目。

1. 结论意见

355. 委员会决定保持为每一份缔约国报告指定一名主要国别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的做法。它决定被指定为国别报告员的专家,并将起草意见并与候补报告员、委员会报告员和秘书处密切协作。国别报告员应寻求有关在审查中的初次和随后各次有关报告的其他资料。她应在缔约国作出介绍之前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提出她的结果,作为对报告的介绍。但此后草拟的结论意见将反映提出报告的会上所发表的意见,而不是报告员个人的意见。

356. 委员会决定,结论意见应采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拟订的标准格式。它建议采用五个标题的标准格式,但对特殊情况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关于意见的导言应说明报告是否遵行委员会的准则,内容是否充分,是否载列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及口头报告的性质和质量。工作组建议,应有说明报告的长处和代表团的级别的客观标准,并应对此作宽松的审议,因为一些国家不可能派遣大型或高级别的代表团。

357. 关于因素和困难的部分应说明缔约国未执行的《公约》的主要领域。该部分将讨论《公约》是否即可生效的条约、是否已颁布法律使其生效的问题以及传统和文化和行为方式等至关重要的社会因素。该节内还应列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对报告所述的缔约国的妇女的影响等一般性因素。对《公约》的任何保留意见均应在该节内讨论。

358. 关于积极的方面这一部分应按《公约》的条文顺序讨论。主要关切的领域的部分也应按对审查中的国家的重要性顺序加以说明。建议和意见部分应提出委员会对意见其余部分所查明的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

359. 结论意见还应包括缔约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任何承诺，最后应就公约、报告和结论意见的传播提出建议。每一结论意见应具有内部的平衡，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拟订结论意见时应设法一贯和均衡地表示赞扬和关切。

360. 委员会在结束与每一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以思考就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应包括的主要问题和趋势。

36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供有关结论意见的准则。

2.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62. 委员会从总体上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它的一般看法是，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并不损害以专业知识和人格标准选出的专家的独立性。委员会应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投入，确保它们的倡导作用得到鼓励。它建议秘书处从第十七届会议起协助与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除别的外，应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情报和有可能的话，在会议的头两天提供口译服务。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可以让大家了解缔约国对《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应将这些报告公布于众、让大家分享，并在有关缔约国广为传播。它强调指出，不应将非政府组织的投入视作是给委员会成员的秘密材料。

3. 与条约机构的关系

363. 应继续采用指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对其他条约机构的联络人的做法。秘书处

在确保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立即转达给其他条约机构,其他机构的结论意见/意见也应尽早提供给委员会。

364. 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会的创举,并呼吁与其他条约机构进一步合作。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建议在其他条约机构有同胞的成员与这些人协作。

4. 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

365. 应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联系。秘书处应确保在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完成之后尽早将其提交各专门机构的负责人。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有外地办事处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对在拟定其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对委员会在《公约》第22条范围内所做的工作的投入应更加有条理。这种投入应该针对具体国家,并应列入有关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所接受的条约的资料、对缔约国的国别或区域研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各机构收集的有相关缔约国的新的统计数据和相关报告所述的缔约国内各机构的国家级方案的说明。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审查指定对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联络人的做法。

5. 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66. 委员会应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长期的正式对话。应该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报告她的任务领域的一般发展情况以及她所作的与委员会审查中的缔约国有关的具体研究的结果。

367. 委员会还建议就影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传统做法以及就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主题方法与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系。

6. 分析报告

368. 秘书处编写的分析应提供缔约国所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说明这些保留意见是否已经撤消或作过修改,并提供对其他条约的保留意见。报告还应列入其他缔

约国对《公约》保留意见的反应和从联合国资料来源收集的现有统计数据。秘书处还应分析随后提出的报告是否处理了委员会就缔约国以前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所载的建议。

7. 会前工作组

369. 会前工作组将根据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评论以及会前工作组成员的评论拟订一份简短的问题清单,重点为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的主要关切领域。在选定的缔约国应提出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上将召开会前会议。并向缔约国提出书面问题,该国将在会议之前提出书面答复。委员会将在这些答复的基础上参加建议性的对话。

8. 委员会在建议性对话期间的做法

370. 将制订指导缔约国如何提交以后的报告的准则。这些准则应作为委员会现有编写报告准则的一部分。准则应说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发言的时限为一小时。委员会可使用一次半的会议时间审议报告。

371. 委员会成员应指明他们想在下届会议上从事的专门领域。至多可以有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与其他小组就各自的专门领域互相交换意见并提出专题问题。专业分工并不会妨碍成员就其专业以外的领域提出问题。

9. 议事规则

372. 已开始对伯纳德女士编写的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的一读,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将送交伯纳德女士并纳入她提交第十七届会议的订正草案。又决定今后提出的任何意见将通过秘书处送交塔拉维女士,由她负责收集然后通过秘书处再送交伯纳德女士。又建议编写关于在例外基础上提出报告的规则。

10. 技术和咨询服务

373. 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和咨询服务预算将用来推行《公约》和委员会的工

作。

374. 除其他主题外,委员会建议就性别问题的认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对公约的保留举办若干区域和国际讨论会。1997年和1998年初将召开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会议,以拟订第一次这一类讨论会的构想,以及审查所需经费。委员会建议利用委员会前任和现任成员的专门知识为这一类活动的资源。

11. 逾期的报告

375.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交报告越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名单。

12. 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将要审议的报告

376.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1997年7月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10个缔约国的报告和1998年1月第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另外10个缔约国的报告。

377. 考虑到提交报告日期的标准和地区平衡以及早先会议拖延下来的报告情况,应审议以下缔约国的报告:

第十七届会议

a) 初次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以色列

纳米比亚或津巴布韦

卢森堡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意大利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378. 上述国家中如有任何一国无法提出其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以下报告:

a) 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伯利兹

克罗地亚

津巴布韦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第十八届会议

a) 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伯利兹

克罗地亚

扎伊尔*

津巴布韦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赤道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大韩民国

379. 上述国家中如有任何一国无法提出其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捷克共和国的报告。

13. 委员会主席/成员于1997年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38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代表出席下列会议(按优先次序排列):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 (b) 人权委员会;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 (d) 大会(第三委员会)。

14. 第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381.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为:

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女士(拉丁美洲) 阿伊达·冈萨雷斯女士

成员

候补成员

埃姆纳·阿尔伊女士(非洲)

阿奥阿·奥埃特拉奥戈女士

艾斯·弗里特·阿卡尔女士(欧洲)

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亚洲)

萨尔马·汗女士

1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日期

382. 按照1997年会议日历,第十七届会议应于1997年7月7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会前工作组将于1997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会议。

六、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383. 1997年1月13日和31日,委员会第311次和第332次会议审议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7)。

384.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该项目和提交了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分析的报告(CEDAW/C/1994/4);

(b) 载列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I/WP.1);

(c) 秘书长关于专门组织就公约在它们活动范围内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7/3和Add.2和3)。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385. 1月31日,委员会在第332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本项目,并采取了下列决定:

1. 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

386. 委员会就公约关于妇女与公众事务的第7和第8条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建议,并核准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与秘书处合作修订该案文以便将其最后定本列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 关于起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87. 委员会指定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妇女以顾问的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委员会关于起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四十一届会议。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38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委员会1997年1月15日第314次会议上发言。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是开创性的,在妇女保健方面,特别是妇女生殖健康方面尤其突出。保障生殖权利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是不可或缺的,这些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389. 她还表示,人口基金最近荣幸地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主办了关于对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及权利采取人权办法的人权条约机构圆桌会议,她并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项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圆桌会议首次把全部六个人权机构的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共同审议一个专题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在一项建议中,会议呼吁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加强工作关系,以便在各自的方案中形成一种两性平等的人权观念。执行主任明确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在努力执行圆桌会议的若干建议,并会见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后续行动问题。

390. 她还认为,在创立超越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的国际标准方面,人权条约进程至关重要。尽管各种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的重要因素,但不应以此迫使妇女充当从属的角色,损害其健康,而减少其为家庭、社区和国家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391. 委员会第314次会议也听取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她表示,1996年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发展密切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指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经把“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三个领域之一。她强调这两个委员会于1996年11月16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十分重要,并谈到了这次会议之后的几次后续会议。她还指出,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声明,儿童基金会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引导下,致

力于不歧视原则和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助理署兼副主任

392. 1997年1月29日第331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副助理署长兼副主任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对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有两个方面,其目的是在134个方案建立国家能力,加强两性平等的有利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改善妇女获得资产和资源及决策的机会。她还指出,开发计划署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贫穷,并认识到就世界大多数妇女而言,克服贫困是她们面对的最大挑战。她注意到妇女在照料经济领域占大多数,这一方面的工作经常不带工资和不受重视。她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使得经济算盘顾及人的价值的漫长道路上迈进第一步。她指出,妇女对她们通过社会化和自己的领导所保持的价值观念必须有明确的立场。她强调开发计划署将与委员会合作处理对妇女歧视的问题。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393. 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于1997年1月29日,在委员会第331次会议上致词。她重申妇女发基金继续有兴趣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她赞扬了委员会前任主席科尔蒂女士的工作,又祝贺了新主席萨尔马·汗女士并表示妇女发展基金将支持她承担新的职责。她描述了妇女发展基金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她特别介绍了妇女发展基金最近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合体,支助来自将要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六个国家的八名妇女出席会议和有关公约的特别指导班。她指出这一方面的合作促使妇女发展基金加倍努力,决心寻找创新办法支持公约的执行。对此,她希望知道委员会对今后与世界各地的妇女交流的看法。

七、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94. 委员会在1997年1月31日第33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9)。

395. 委员会在第308次会议上,以第一工作组的报告为基础,决定核准下列临时议程:

1. 宣布开会。
2. 郑重声明。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主席关于第十六至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5.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和的方式和方法。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八、通过报告

396. 委员会1997年1月31日第333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6/L.1和Add.1-12)。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28-31段。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第348段。

³ 委员会第313次会议得知其主席团不强求执行规定正式文件必须以委员会所有工作语文同时印发的一般规则,同意以CEDAW/C/1997/PHI/4号文件经校订的英文本为基础,对该文件进行审议。

⁴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